



年報 2015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架構
- 5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 17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1, 3)
張奕先生(附註1)
朱振民先生(附註4)
朱育民先生(附註7)
張華榮先生(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2)
朱燕燕女士(附註2)
葉棣謙先生(附註2)
趙麗娟女士(附註7)
蔡德河先生(附註7)
朱勝利先生(附註7)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附註5)
朱燕燕女士(附註5)
葉棣謙先生(附註5)
趙麗娟女士(主席)(附註6)
蔡德河先生(附註6)
朱勝利先生(附註6)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附註5)
陳繼榮先生(附註5)
朱燕燕女士(附註5)
朱勝利先生(附註6)
趙麗娟女士(附註6)
蔡德河先生(附註6)
朱振民先生(附註6)
朱育民先生(附註6)

提名委員會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5)
陳繼榮先生(附註5)
朱燕燕女士(附註5)
葉棣謙先生(附註5)
朱振民先生(附註6)
朱育民先生(附註6)
趙麗娟女士(附註6)
蔡德河先生(附註6)
朱勝利先生(附註6)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附註8)
許文光先生(附註9)

授權代表

王顯碩先生(附註10)
王寶玲女士(附註10)
朱振民先生(附註11)
朱育民先生(附註11)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6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附註12)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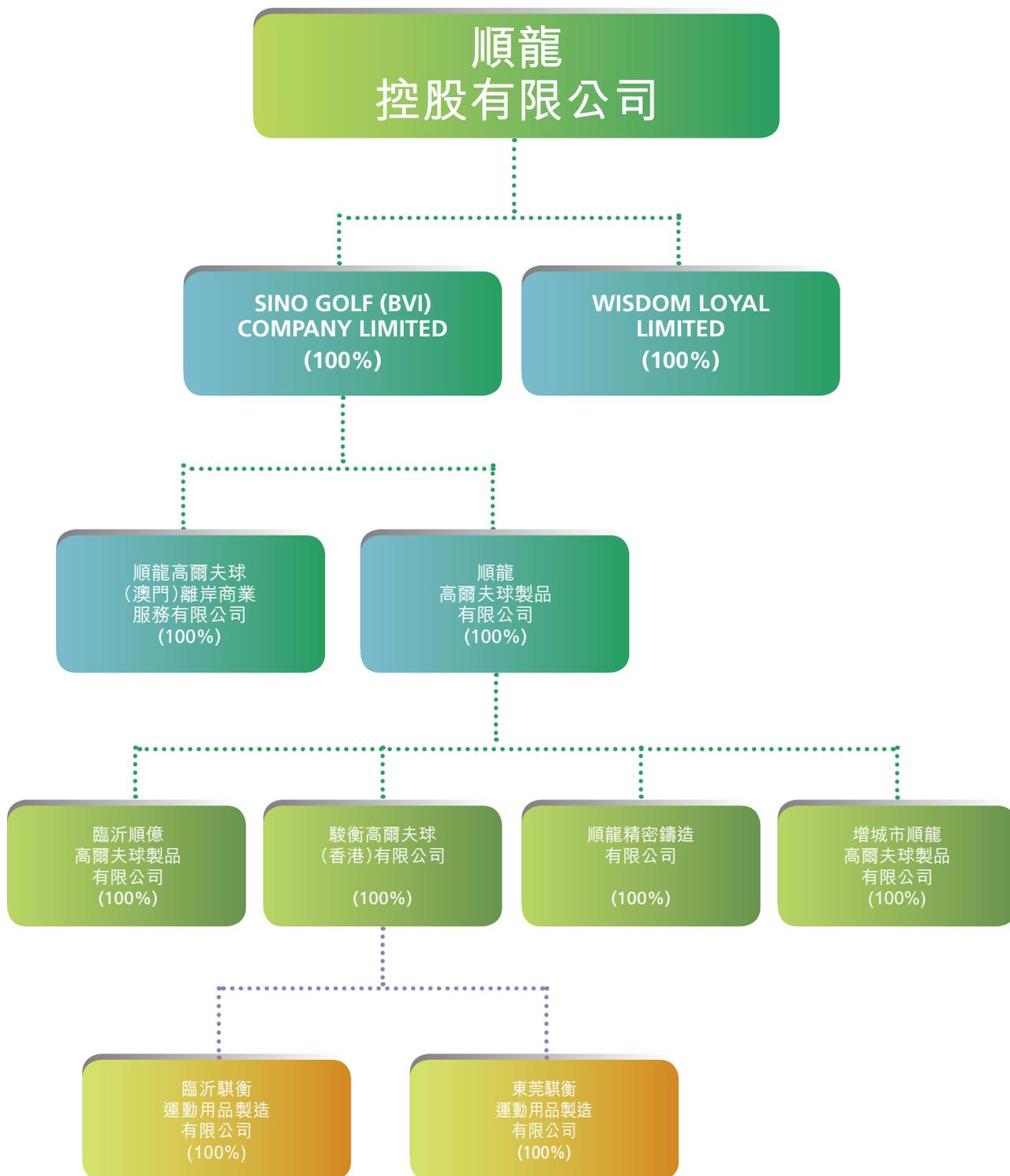
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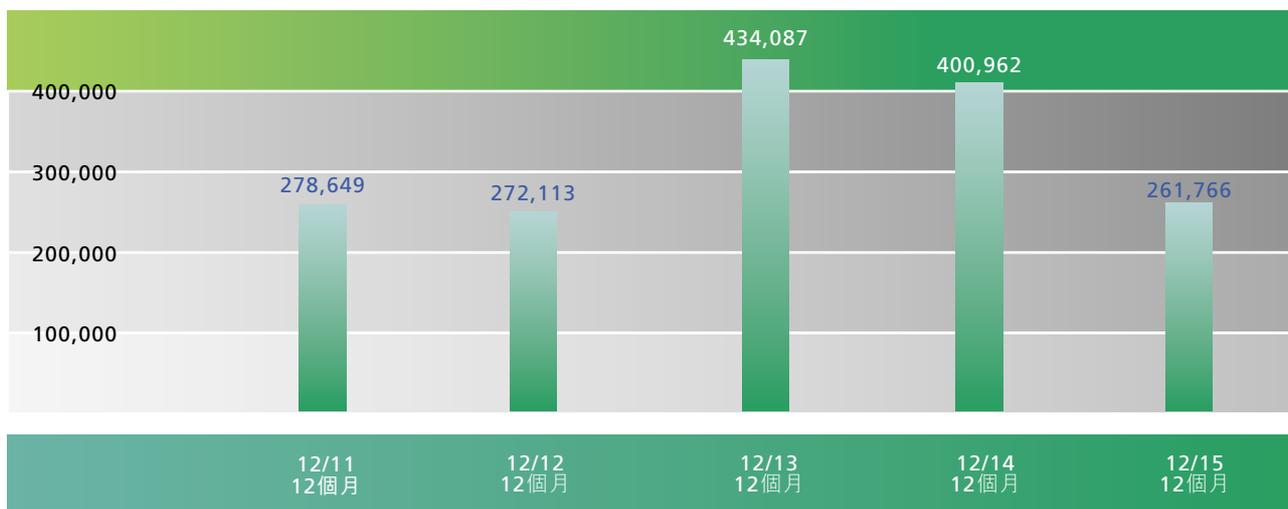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不再擔任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董事職務。
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將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6室搬遷至現時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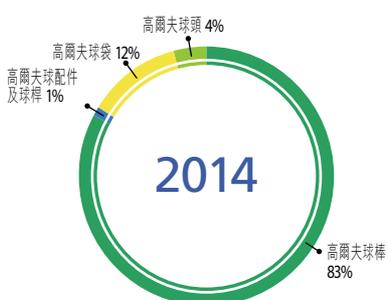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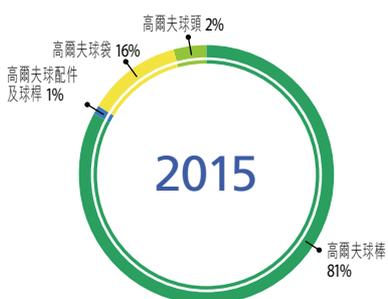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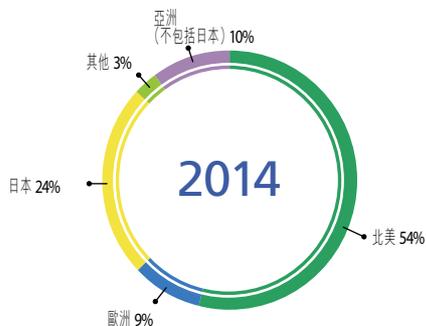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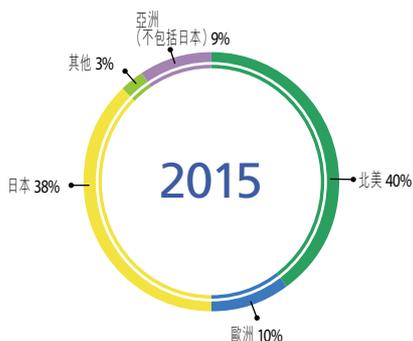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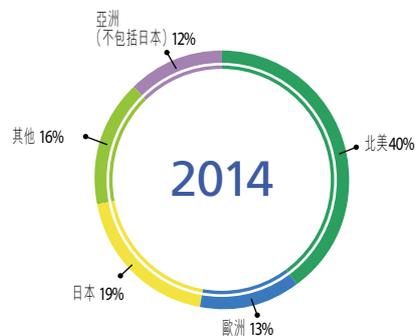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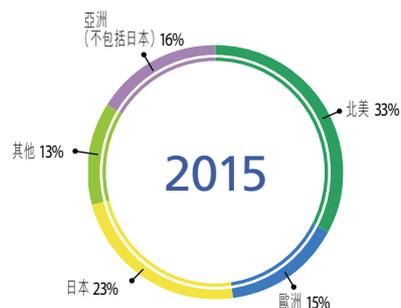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去年，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舉步維艱。隨著經濟發展放緩，國際經濟低迷，高爾夫球市場遭受重創，客戶購買能力嚴重下挫，本集團收入錄得大幅下跌。此外，本集團繼續整合生產廠房，裁減過剩勞動力，廢退減值的廠房及設備。毫無懸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不盡如人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34.7%至約261,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9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8,295,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91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36港仙)。

年內，本集團完成縮減廣東生產設施的規模，將高爾夫球設備的產能進一步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此舉旨在盡量發揮華北地區成本低廉的有利營運環境及市場上勞工供應更為穩定的優勢，有利於緩解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地區成本高企及勞工供應問題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前景持審慎態度，預期嚴峻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影響本集團來年的業務表現。為增強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之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加強其業務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不繼調理業務營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

此外，董事會一直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機遇及／或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就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Lucky Fountain」)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Lucky F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按初步規劃，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塞班島興建酒店。據公開統計數據顯示，塞班島之遊客總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逾10%，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賭場開放後人數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認為，投資塞班島勢必取得豐碩及持續之發展，前景一片大好。

本集團將竭誠引介或發展具發展潛力的業務，以期提升業績表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年內全體員人的兢兢業業，以及各位股東、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鼓勵深表謝意。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年內，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低迷，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收入大幅下滑。去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因進行業務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使得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量急跌。此外，因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其他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普遍下跌。相反，高爾夫球袋業務波動不大，分部收入稍有下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34.7%至約261,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9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8,295,000港元。形勢反轉主要因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3.91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36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過往年度一直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約83.5%(二零一四年：約88.5%)。受對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減少重創，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354,701,000港元下跌約38.4%至約218,574,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03,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售予一客戶(年內排名第三)之銷售額為約125,163,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47.5%(二零一四年：約35.3%)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39.6%(二零一四年：約31.2%)。年內，對去年最大分部客戶之付運量大跌約86.6%至約16,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5,163,000港元)，乃因該客戶進行業務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下跌約39.5%至約207,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2,461,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94.8%(二零一四年：約96.5%)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79.2%(二零一四年：約85.4%)。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有信譽有發展潛力之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縮減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之規模，將高爾夫球設備之產能進一步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永和設施之勞動力由逾220名僱員減少至本年度約20名僱員，本集團於裁減冗員時已支付遣散費約6,646,000港元。期間，若干機器及設備已停用，並錄得出售虧損約3,19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因應業務縮減進行審查以探明並處置過時及減值庫存高爾夫球設備，產生虧損約28,6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是否存在商譽減值跡象，並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824,000港元。目前，山東生產設施擁有約1,020名僱員，該垂直一體化生產設施開展生產作業令效率提高，且在華北地區營運享有低廉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架構，可負責持續批量生產本集團之高爾夫球設備產品。

根據二零一三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涉及向買方轉讓持有永和設施的附屬公司股權之交易，並於出售股權時錄得收益約93,000港元。該交易使得產能進一步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便於變現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之間置產能。本集團已將永和設施交吉予買方，並向買方回租若干廠房區域，以於該區域內開展已縮減之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

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69,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約20,622,000港元)。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並考慮到現時之訂單狀況，來年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雖然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會面臨重重挑戰，但預計仍可穩步發展。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呈現發展勢頭，下半年則發展放緩，令二零一五年之分部收入同比下跌。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減少約6.6%至約43,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261,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入之約16.5%(二零一四年約11.5%)。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3,7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55,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下跌約12.0%至約46,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41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30,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430,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12,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3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0.5%(二零一四年：約76.6%)及約29.5%(二零一四年：約23.4%)。為優化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的租約，並租賃鄰近該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規模較少廠房。該安排將令高爾夫球袋分部日後之租金費用每年減少約1,157,000港元。於廠房遷址同時，本集團已探明並處置過量及減值庫存高爾夫球袋，產生虧損約3,000,000港元。變動期間，原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停用，並錄得出售虧損約6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因應製造業務縮減評估是否存在商譽減值跡象，並就高爾夫球袋分部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996,000港元。

受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9,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約2,084,000港元)。鑑於市場不景氣，本集團將於來年整合高爾夫球袋業務，進一步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經考慮現時之訂單狀況及經濟波動，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重重挑戰下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

山東生產設施可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憑藉山東生產設施所在之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可持續監控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懈物色商機與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以便加強與現有客戶間之合作及拓展業務，為其提供更佳服務及滿足其需求。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作出即時迅速回應，堅決捍衛本集團之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變動後，董事會一直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機遇及／或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 (「Future Success」)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uccess同意向Top Force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35,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該等物業」)。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該等物業所處位置毗鄰該等高爾夫球場，管理層初步意見為分數個階段在該等物業上開發酒店度假村及／或分時度假公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塞班島旅遊業提供絕佳機遇。由於本集團尚未達成全部完成條件，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7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401,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9,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第三方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431,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75,356,000港元)約為35.0%(二零一四年：約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43,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3,649,000港元)及約175,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3,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6(二零一四年：約1.55)及約0.44(二零一四年：約0.40)。本集團認為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屬合理，並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借貸約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20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9,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5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9,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i)實行減資及分拆未發行股份(「資本重組」)；及(ii)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根據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決定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減資0.09港元為限，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同時，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約為42,125,000港元，將用於紅股發行。進賬額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減資儲備，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用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用途。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經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Surplus Exce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宣佈本公司之控股權經已變更，據此，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振民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要約人出售合共287,074,657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交易已於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且要約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因此，要約人向接受要約之股東增購合共45,876,214股本公司普通股，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Surplus Excel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6%），基準為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隨後Surplus Excel Limited持有196,950,8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8%），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後，Surplus Excel Limited持有984,754,35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8%。

投資狀況及規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廣州市雄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於本年度完成涉及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897,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紳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紳通」）全部股權之交易。於完成出售廣州紳通後，本集團確認收益約93,000港元，並將該等資源撥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35,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約合1,645,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約66,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該訴訟案件仍在受理中。董事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78,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交易－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Future Success與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uccess已同意向Top Force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5,7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完成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建議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經已完成。有關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約1,2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分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目前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各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主板上市。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奕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之上一份工作為Eaton Group旗下Cooper Lighting Asia(全球最大燈具及傢俬製造商之一)之總經理。Eaton Group為財富500強公司。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擁有超過十四年銷售及管理經驗。

朱振民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2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女士目前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執行董事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棟謙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繼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王寶玲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積逾15年經驗。

李恩輝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供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領域積10年豐富經驗。

李美儀女士，46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先生，52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

洪義全先生，53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按公司條例第388(2)章及附表5規定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及第8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主要業務往來關係賬目亦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上述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之部份。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製造商，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

本集團已積極鼓勵不要浪費物料，並在生產過程中支持廣泛使用環保原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此外，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集中在遠離居民住宅之生產區域內，大大降低空氣及噪音污染等污染物之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本集團鼓勵主要管理層出席講座，以瞭解與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最新知識。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已生效或日後應該或將會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ii)及第42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05,276,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3.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103,748,000港元。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振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朱育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華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蔡德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由於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乃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之該五名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報告年度辭任之董事各自已分別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年內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均為本公司效力超過9年。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證明(i)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及(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及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9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並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規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28。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朱振民先生	9,292,104	150,000	–	9,442,104	2.0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控制法團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與Surplus Exce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287,074,657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當日完成。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僱員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8,000,000	(8,000,000)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0.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2,96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rplus Excel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196,950,871	42.08%
姜建輝先生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96,950,871	42.08%

附註：

(a)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王顯碩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主席)；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王顯碩先生及張奕先生兩名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三名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朱育民先生、張華榮先生、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五名董事辭任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朱振民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仍擔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此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之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由於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乃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之該五名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後，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六名退任董事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朱振民先生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擔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王顯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開始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接替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各項措施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 董事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附註1, 3, 5)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奕先生(附註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振民先生(附註4, 6)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朱育民先生(附註6, 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張華榮先生(附註7)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2, 5)	6/6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燕燕女士(附註2, 5)	6/6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棣謙先生(附註2, 5)	6/6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麗娟女士(附註6, 7)	5/7	2/2	不適用	1/1	1/1	1/1
蔡德河先生(附註6, 7)	4/7	2/2	不適用	1/1	1/1	1/1
朱勝利先生(附註6, 7, 8)	5/7	2/2	不適用	1/1	1/1	0/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3	3	2	1	1	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不再擔任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董事職務。
8.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因健康原因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指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行事，以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辭任彼等之董事職務，故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自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對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作出之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2.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勝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薪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金，而上述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薪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薪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金政策及架構；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其履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3	4

3.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Surplus Excel Limited (「要約人」)須就180,975,343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而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獨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董事會已評估本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及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緊隨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減資（即將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股份分拆（即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擁有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限制））；及
- (ii) 批准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上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王寶玲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二人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公司秘書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佔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股東，或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呈請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有關擬提呈決議案載述之事宜或擬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不少於1,000字之陳述。

有關呈請須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必須由發出人認證，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如較後）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付／應付酬金為920,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728 8730，亦可傳真至(852) 3728 8740或電郵至admin@sinogolf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絡。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9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261,766	400,962
銷售成本		(240,102)	(328,546)
毛利		21,664	72,416
其他經營收入	9	1,857	2,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93	–
撤銷存貨	23	(31,67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36)	(4,790)
行政管理費用		(59,053)	(53,415)
商譽減值	20	(14,820)	–
財務費用	11	(5,402)	(7,5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所得稅開支	12	–	(424)
年度(虧損)溢利	13	(91,068)	8,29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00)	47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9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14,983)	–
		(31,279)	4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489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31	(122)	90
		367	9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0,912)	137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21,980)	8,43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68)	8,295
非控股權益		–	–
		(91,068)	8,295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980)	8,432
非控股權益		–	–
		(121,980)	8,432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91)	(經重列)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5,518	205,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9,032	9,929
商譽	20	–	14,820
會所債券	21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25	2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0	627
		149,451	234,4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9,841	170,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6,414	41,9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36	368
短期銀行存款	25	6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063	16,676
		194,256	229,1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9,670	35,2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	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9,684	–
應付董事款項	28	–	7,589
應付稅項		160	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8,494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30	–	368
		168,008	147,924
流動資產淨值		26,248	81,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99	315,7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43	2,440
資產淨值		175,356	313,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805	46,005
儲備		125,821	264,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626	310,884
非控股權益		2,730	2,401
權益總額		175,356	313,285

刊載於第39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147	17	37,038	86,517	302,452	2,401	304,853
年度溢利	-	-	-	-	-	-	-	-	8,295	8,295	-	8,2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7	-	47	-	4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90	-	-	-	90	-	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0	-	47	-	137	-	1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	-	47	8,295	8,432	-	8,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237	17	37,085	94,812	310,884	2,401	313,285
年度虧損	-	-	-	-	-	-	-	-	(91,068)	(91,068)	-	(91,06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00)	-	(16,200)	-	(16,200)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 波動儲備	-	-	-	-	-	-	-	(96)	-	(96)	-	(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 波動儲備(附註34)	-	-	-	-	-	-	-	(14,983)	-	(14,983)	-	(14,98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收益	-	-	-	-	-	489	-	-	-	489	-	48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122)	-	-	-	(122)	-	(12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367	-	(31,279)	-	(30,912)	-	(30,91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67	-	(31,279)	(91,068)	(121,980)	-	(121,980)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329	32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虧損(附註18)	-	-	-	-	-	(21,457)	-	-	-	(21,457)	-	(21,45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虧損之所得稅 (附註31)	-	-	-	-	-	2,219	-	-	-	2,219	-	2,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3)	800	2,891	(731)	-	-	-	-	-	-	2,960	-	2,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5	105,276	-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172,626	2,730	175,3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調整：			
財務費用		5,402	7,591
利息收入		(23)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78	14,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36	368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500
商譽減值		14,82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836	(581)
撤銷存貨		31,6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93)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	(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115)	31,288
存貨(增加)減少		(7,111)	3,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921)	10,13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55)	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259)	(25,53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51,761)	19,4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8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49)	17,0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5	1,226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2,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35,8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	(13,027)
收購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0)	(1,063)
投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3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340	(10,0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3,041)	(82,868)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6,516)	(8,57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68)	(712)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462)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78,205
關連公司墊款		59,684	–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60	–
向董事還款		(7,589)	(2,5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62	(16,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3	(9,5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4	25,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5	1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063	16,676
短期銀行存款	25	602	–
銀行透支	29	–	(992)
		17,665	15,684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變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詳盡審閱完成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之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和模具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以其公允值於租約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及倘本集團所用資產的轉撥金額乃以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間之差額計算，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度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日後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銀行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如有)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續銀行融資不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有關重大訴訟之詳情於附註38披露。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155,940,000港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4,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商譽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2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9,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2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撇銷存貨之詳情載於附註2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為約2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7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17,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3,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8,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68,000港元)及9,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之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現時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有關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金額約為96,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9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概無變動。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一四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減：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	(1,241)	-
淨債務	119,874	95,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626	310,884
非控股權益	2,730	2,401
權益總額	175,356	313,285
資本負債比率	68%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58	53,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7,375	146,611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1)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約4% (二零一四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0	1,962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為定息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6,000港元。由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定息，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74%及90%（二零一四年：3%及66%）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78%（二零一四年：6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197	29,197	29,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072	81,072	78,4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59,684	59,684
	169,953	169,953	167,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59	34,159	34,1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462
銀行借貸	107,165	107,165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372	372	368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7,589	7,589
	149,747	149,747	146,611

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前提為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預期變動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18,574	354,701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192	46,261
	261,766	400,962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3	64
出售廢料	237	118
樣本收入	519	175
模具收入	322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6)	–	8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275	–
雜項收入	481	763
	1,857	2,099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18,574	354,701	43,192	46,261	-	-	261,766	400,962
分部間銷售	-	-	3,799	7,155	(3,799)	(7,1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179	1,684	380	495	-	(227)	1,559	1,952
總額	219,753	356,385	47,371	53,911	(3,799)	(7,382)	263,325	402,914
分部業績	(69,492)	20,622	(9,608)	2,084	-	-	(79,100)	22,706
利息收入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 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6)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93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7)	(6,043)
財務費用							(5,402)	(7,5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9,046	417,863	13,193	25,726	322,239	443,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 其他					1,508	487
資產總額					343,707	463,649
分部負債	20,490	19,454	5,366	15,634	25,856	35,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	46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 應付稅項					160	24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 遞延稅項負債					343	2,440
— 其他					3,814	136
負債總額					168,351	150,36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北美	102,534	212,019
日本	93,803	94,779
歐洲	27,816	36,854
亞洲(不包括日本)	26,002	39,135
其他	11,611	18,175
	261,766	400,962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43,809	220,540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378	13,641
	148,187	234,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74	14,516	663	559	435	-	5,672	15,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	368	-	-	-	-	336	36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	-	-	-	1	-
撇銷存貨	28,671	-	3,000	-	-	-	31,6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69	12,690	1,187	2,148	22	-	12,278	14,8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24	-	7,996	-	-	-	14,820	-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96	(581)	640	-	-	-	3,836	(58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60)	(5)	(4)	-	-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75)	-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6)	-	-	-	-	-	(83)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93)	-	-	-	-	-	(93)	-
財務費用	5,130	7,357	196	234	76	-	5,402	7,591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500	-	500
所得稅開支	-	424	-	-	-	-	-	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¹	125,16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103,748	119,461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63,974	70,911

¹ 所貢獻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788	2,78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6	4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2	5,378
— 董事墊款	196	337
— 融資租約承擔	4	33
借貸成本總額	6,516	8,57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114)	(985)
	5,402	7,591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四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1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遞延稅項(附註31)		
— 當期	—	221
	—	424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114)	1,633
獲批免稅之影響	—	(74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1,1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12	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01	252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392)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所得稅開支	—	424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4,467	105,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12	9,555
裁員補償	6,646	–
員工成本總額	98,925	115,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	368
核數師酬金	1,094	1,23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已售存貨之成本(不包括存貨撇銷)	240,102	328,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78	14,838
匯兌虧損(淨額)	755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36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附註21)	–	50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14,820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58	3,75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55	1,106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91,068)	8,29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00,25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3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1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所進行的紅股發行計算。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695	102,805
裁員補償(附註(III))	6,6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3	9,523
	95,124	112,328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為董事以外的職員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二零一四年：5%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7,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33,000港元)。

(III) 裁員補償

年內，廣州廠房僱員人數由220名縮減至約20名，裁減冗員時產生服務費用約6,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四年：六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王顯碩 ¹ 千港元	張奕 ² 千港元	朱振民 ³ 千港元	朱育民 ⁴ 千港元	張華榮 ⁴ 千港元	朱燕燕 ² 千港元	葉棟謙 ² 千港元	陳繼榮 ² 千港元	蔡德河 ⁴ 千港元	趙麗娟 ⁴ 千港元	朱勝利 ⁴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852	-	789	225	405	51	51	51	90	125	45	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11	-	-	-	-	-	-	-	29
酌情花紅	-	-	15	-	8	-	-	-	-	-	-	23
其他福利(附註(iii))	-	-	840	225	-	-	-	-	-	-	-	1,065
總酬金	852	-	1,662	461	413	51	51	51	90	125	45	3,801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主席職務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朱振民 千港元	朱育民 千港元	張華榮 千港元	蔡德河 千港元	趙麗娟 千港元	朱勝利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 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596	400	540	120	100	60	1,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	-	-	-	32
酌情花紅	30	30	15	-	-	-	75
其他福利(附註(iii))	840	325	-	-	-	-	1,165
總酬金	1,483	770	555	120	100	60	3,088

朱振民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王顯碩先生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朱振民先生及王顯碩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薪酬。

先前根據舊公司條例所披露若干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資料已經重列，以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疇及規定。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其他福利指代表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就免費使用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所支付之住房福利約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5,000港元)。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546	2,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6
	3,600	2,97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937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301,218
添置	-	918	2,261	370	546	11,996	16,091
出售	(6)	-	(5,706)	(91)	(447)	-	(6,250)
轉撥	-	-	1,195	-	-	(1,19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311,059
匯兌調整	(7,009)	(391)	(5,915)	(304)	(137)	(1,193)	(14,949)
添置	-	634	1,527	258	14	3,126	5,5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4,000)	-	(8,185)	(500)	-	(343)	(63,028)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重估	(7,163)	-	-	-	-	-	(7,163)
出售	-	(6,100)	(35,812)	(956)	(901)	-	(43,769)
轉撥	-	-	413	-	-	(41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289	58,008	5,197	4,814	21,335	187,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42	5,182	76,180	5,634	4,080	-	95,918
年內撥備	4,151	635	8,878	307	867	-	14,838
出售時對銷	(2)	-	(5,072)	(84)	(447)	-	(5,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5,817	79,986	5,857	4,500	-	105,151
匯兌調整	(1,053)	(344)	(4,070)	(252)	(124)	-	(5,843)
年內撥備	3,552	332	7,412	274	708	-	12,278
重估虧損	21,457	-	-	-	-	-	21,457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出售附屬公司	(25,295)	-	(8,127)	(500)	-	-	(33,922)
重估時對銷	(7,652)	-	-	-	-	-	(7,652)
出售時對銷	-	(5,550)	(32,025)	(936)	(767)	-	(39,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	43,176	4,404	4,054	-	51,8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039	14,832	793	760	21,335	135,5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0	1,334	25,994	881	1,601	20,158	205,90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下述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

估值方法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所採用者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於報告期末左右在每平方米價格方面的報價或銷售價，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7,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2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允值第三級。年內，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概無出現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96,759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80,310元)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 成本」法)	每平方米 重置成本	人民幣710元至 人民幣2,490元	重置成本越高，公允值越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一個程序估值方法並為於與該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值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095
出售	(4)
折舊	(4,1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0
匯兌調整	(5,956)
折舊	(3,552)
出售附屬公司	(50,16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約489,000港元計入股本中之資產重估儲備。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9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96,759,000港元及13,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51,000港元及17,30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6	368
非流動資產	9,032	9,929
	9,368	10,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9,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97,000港元)。

2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四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減累計減值虧損)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	6,824
高爾夫球袋	-	7,996
	-	14,8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7,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與全球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及市場需求減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87%(二零一四年：13.47%)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設備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四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設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42,5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撤銷與高爾夫球設備直接相關之商譽6,824,000港元。毋須撤銷其他高爾夫球設備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4.67%(二零一四年：14.25%)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四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袋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7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撤銷與高爾夫球袋直接相關之商譽7,996,000港元。毋須撤銷其他高爾夫球袋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00)	-
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89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賬面值為1,262,000港元之一項會所債券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參考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減會所債券之轉讓費及佣金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一級。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572	60,174
在製品	33,609	57,363
製成品	23,660	52,682
	119,841	170,2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廠房遷址，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802	16,377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2)
	29,801	16,375
預付款項	5,043	626
其他應收賬款	17,325	20,4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45	4,531
	56,414	41,935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	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因長期無法收回而個別減值之結餘總額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因失去減值結餘的債務人的聯繫，款項約2,000港元已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16	10,996
31至90日	5,023	5,369
91至180日	262	10
	29,801	16,375

(i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1	28,443	1,3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5	13,383	2,992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予本集團三年期廠房之業主的銀行擔保而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之存款，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8厘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17,063	16,67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602	-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	(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5	15,684

- (i)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ii)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0厘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75厘計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8,016,000元(相當於約9,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56,000元(相當於約12,764,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代價約為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過往年度已收取約5,128,000港元，餘款約2,731,000已於本年度收取。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收益約83,000港元已按已付總代價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637	31,820
已收客戶訂金	473	1,0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0	2,339
	29,670	35,224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365	20,056
91至180日	5,279	9,885
181至365日	266	1,352
超過365日	727	527
	25,637	31,82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0	1,962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3厘至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實益權益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58,394,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992
定期貸款	73,494	78,205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24,836
其他借貸	5,000	–
	78,494	104,033
有抵押	73,494	78,205
無抵押	5,000	25,8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78,494	104,033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9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00厘至6.1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05,000港元及25,82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之惠借貸利率及實際年利率2.26厘至5.75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貸約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05,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金額分別為96,759,000港元(附註18(e))、13,508,000港元(附註18(e))及9,368,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四年：104,951,000港元、17,307,000港元及10,2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26,19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3,49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8,205,000港元及24,016,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由於銀行借貸之貨幣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借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約已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72	—	3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372	—	368
減：未來融資開支	—	(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368	—	36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	(368)
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	(181)	181	(2,309)
扣除損益	-	(40)	(181)	(22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0	-	-	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221)	-	(2,440)
計入出售組別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虧損撥回	2,219	-	-	2,219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122)	-	-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221)	-	(3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3,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0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82,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0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0,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1,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四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	460,050 8,000	46,005 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50	46,80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於股本內入賬，代價餘額2,16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之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則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年終可行使				-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0.37港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	8,000,000
年終可行使				8,000,000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1.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紳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紳通」)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前計入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897,000港元)。紳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作實，屆時紳通不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

紳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5,89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6
存貨	21,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其他應收賬款	29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	35,89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787)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4,983
出售收益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所收錄紳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管理費用	(862)	(435)
除稅前虧損	(862)	(43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862)	(435)

來自紳通之期內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折舊	803	403
僱員福利費用	27	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紳通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2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約31,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約20,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5,89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3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Golf Sourcing」)及萍鄉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萍鄉順達隆」)分別自動註銷。

Sino Golf Sourcing於註銷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賬款	508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102
	610
減：非控股權益	(329)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281

萍鄉順達隆於註銷日期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6)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281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75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四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3	1,51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64	94
	7,577	1,613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84	54
廠房及機器	1,468	4,924
	1,552	4,978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該訴訟案件仍在受理中。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I) 除附註28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費用	(a)	840	840
租金費用	(b)	225	325
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c)	226	–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支付予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c)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735	6,689
退休福利	52	75
	5,787	6,76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	–
附屬公司之投資	(i)	–	15,717
		860	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44,473	193,4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	38
		147,856	193,513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1,290	–
其他應付賬款		1,186	136
財務擔保負債		–	22
		7,476	158
流動資產淨值			
		140,380	193,355
		141,240	209,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805	46,005
儲備	(iii)	94,435	163,067
		141,240	209,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投資	15,717	15,717
減值		
於年初	-	-
減：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17)	-
於年終	(15,717)	-
賬面值		
非上市投資－賬面值	-	15,717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0,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385	15,516	731	36,802	155,43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33	7,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15,516	731	44,435	163,06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70,792)	(70,7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91	-	(731)	-	2,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76	15,516	-	(26,357)	94,435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香港	2港元(普通股)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iii))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21,5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普通股) 2,730,000港元(優先股)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德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24,48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117,975,080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 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附註：

- (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ii)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1
暫無營業	中國	1	4
		3	6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之數額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變更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故此，1,872,200,000股普通股已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B)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 (「Future Success」，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由Top Force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為235,7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43. 可資比較數字

因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附註14內之可資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提供二零一四年所披露項目之可資比較數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61,766	400,962	434,087	272,113	278,649
銷售成本	(240,102)	(328,546)	(358,453)	(240,174)	(234,813)
毛利	21,664	72,416	75,634	31,939	43,836
其他經營收入	1,857	2,099	1,553	1,986	3,0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36)	(4,790)	(3,131)	(2,615)	(5,331)
行政管理費用	(59,053)	(53,415)	(48,727)	(41,143)	(47,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	-	-
撇銷存貨	(31,671)	-	-	-	-
商譽減值虧損	(14,820)	-	-	-	-
財務費用	(5,402)	(7,591)	(9,328)	(8,475)	(10,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16,001	(18,308)	(16,009)
所得稅開支	-	(424)	(2,348)	(252)	(262)
年度(虧損)溢利	(91,068)	8,295	13,653	(18,560)	(16,271)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68)	8,295	13,661	(18,531)	(16,242)
非控股權益	-	-	(8)	(29)	(29)
	(91,068)	8,295	13,653	(18,560)	(16,27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343,707	463,649	496,004	478,003	532,267
總計負債	(168,351)	(150,364)	(191,151)	(189,667)	(219,172)
非控股權益	(2,730)	(2,401)	(2,401)	(2,409)	(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626	310,884	302,452	285,927	310,657